

宁夏大学部门公文

人力资源部〔2023〕67号

关于李嗣丞等同志退休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按照国家有关规定，李嗣丞等10名同志已达到退休条件，自2023年9月30日起退休，名单如下：

李嗣丞，男，党委组织部，五级职员；

李思源，男，党委组织部，五级职员；

李慧琴，女，党委巡察（督查）办公室，五级职员；

续德福，男，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，实验师；

朱晓红，女，食品科学与工程学院，副教授；

李静，女，马克思主义学院，副教授；

黄立军，男，经济管理学院，教授；

纪留，男，经济管理学院，讲师；

苏琨，女，物理学院，副教授；

王全保，男，宁夏大学附属中学，中学高级教师。

请有关单位做好工作交接事宜，并通知本人到人力资源部办理退休手续。具体流程如下：

1. 通知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，退休人员将本人社会保障卡复印件（正反面复印到一张纸上）交于社保管理办公室；正高级职称人员还需携带正高级职称证原件及复印件。

2. 退休人员到人事管理办公室领取《宁夏大学退休人员离岗通知单》，到各有关单位办理退休手续。

3. 退休人员持各有关单位签字（盖章）的通知单，携带本人近期一寸免冠彩色照片1张，到人事管理办公室办理退休证。

人力资源部（党委教师工作部）

2023年9月1日

人力资源部（党委教师工作部）

2023年9月1日印发

（共印8份）